

立法院資料編譯費支用辦法

- 第 一 條 爲使本院圖書資料室資料編譯費有效運用，以提高立法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資料編譯費，係包括有關立法事項之翻譯、撰述、編輯、審查、編印及校對等費。
- 第 三 條 本院委員、委員會及本院各行政主管，對第二條所列事項，如有須辦理並運用資料編譯費，可函秘書處提報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秘書處圖書資料室辦理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之。
- 第 四 條 審議資料編譯費之運用時，須參照左列規定：
- 一、主題須與立法相關。
 - 二、類似主題，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。
 - 三、每一事項必於當年度內完成。
 - 四、配合法案之討論研究優先辦理。
 - 五、應與每年度內資料編譯費預算相配合。
 - 六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第 五 條 各項編譯費運用之結果，得由圖書資料室公開彙送本院全體委員、委員會及行政主管人員參考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由秘書處提報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